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菟婷
傳真：03-8239971
電話：03-8239151
電子信箱：paks1316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080065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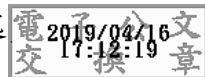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如文，紙本，1，件。2、如文，紙本，1，件。（1080065076_Attach000.pdf、1080065076_Attach001.odt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有關衛生福利部所送辦理中華民國第23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，請各單位推薦傑出身心障礙勞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4月1日發特字第10803073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等177家、光豐地區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花蓮市農會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08/04/17



1080003116